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吳芷瑋

被告 NHAN TO PHUNG 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然素鳳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審金簡字第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案情繁雜，非經
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
項、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許自瑋

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